

附件 4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（合并、分立） 承诺书

**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（姓名）/（单位名称）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要求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《应知应会办学法规政策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承诺本校章程、管理体系、师资、场地、设备工具及布局、结业考核等办学条件符合学校设立（合并、分立）及所申请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（附后）要求，承担因不实承诺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学校名称（应经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预核准）：

学校地址：

举办者姓名（名称）：

举办者身份证号（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首届董（理）事会成员名单（个人签名）：

校长：

联系电话：

专职教师人数：

学校类型：

办学内容：

场地面积：

场地使用年限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申请准入类工种的，学校类型为职业资格培训机构；申请非准入类工种的，学校类型为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机构；既有准入类工种又有非准入类工种的，学校类型为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培训机构。2. 办学内容为申请的职业（工种）名称和等级（自治区本级受理中央驻宁单位办学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审批，五市可审批除消防设施操作员以外的所有工种和所有等级，县区可审批除消防设施操作员以外的所有工种五（初）、四（中）级。3. 举办者是个人的，填写举办者姓名和身份证号，由举办者本人签字。举办者是组织的，填写组织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，盖组织公章。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